

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4〕235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4年10月1日—10月31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 材料审批的公告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10月1日—10月31日我局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5份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2024年11月1日—11月30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安溪县水利局关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—10 月 31 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目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4年10月1日—10月31日生产建设项目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目录

序号	生产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	审批文号	审批日期	审批意见
1	剑斗镇便民服务中心和库区安置周转房项目	福建安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安溪县剑斗镇新镇区	2024014	2024.10.18	见附件
2	日安昌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调光薄膜印刷生产项目	日安昌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安溪县龙门镇榜寨村（安溪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B-30地块）	2024015	2024.10.18	见附件
3	安溪县参内镇纬支五路市政道路工程	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	安溪县参内镇参山村	2024016	2024.10.21	见附件
4	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参内安置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（一期）	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	安溪县参内镇柘水村、美塘村	安水审〔2024〕18号	2024.10.22	见附件
5	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剑斗黄厝坪片区安置区	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	安溪县剑斗镇新镇区	2024017	2024.10.25	见附件

